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a) 2013 年 3 月上旬北角舊樓發生升降機斷纜事件，導致多人受傷，涉及事件的維修保養承辦商負責維修保養共多少部升降機？政府已巡查多少部？結果為何？

(b) 過去 5 年（即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升降機斷纜事件發生多少宗？涉及多少人受傷及多少個承辦商？有否違例個案？若有，有多少宗檢控個案？

(c) 政府會否加強監管程序，包括改善抽查制度，提升風險評估做法，對在維修保養承辦商表現評核表內，排名較低或安全評分較低的承辦商，於年檢後，須進行全數巡查，若會，需要增加多少資源，以及會否加強執法，對違例者予以檢控，若會，需要增加多少資源？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a) 由涉及上述升降機事故的承辦商「信科工程有限公司」維修保養的升降機共有 248 部。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已就該等升降機完成初步巡查，發現其中 8 部未能符合《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的規定，故須暫停運作以便進行所需維修。

(b) 過去 5 年，共有 9 宗升降機事故與纜索斷裂有關，涉及 7 間承辦商。除了上述於北角發生的事故導致 7 人受傷外，之前所有 8 宗事故都沒有人受傷。由於發現有違例情況，機電署就這 8 宗纜索斷裂事故共提出 3 宗檢控。

(c) 機電署採用風險評估機制安排對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審核巡查，考慮因素包括有關裝置的機齡和類別、投訴、事故、維修保養承辦商的轉換及所涉承辦商的表現。機電署亦有進行突擊檢查，確保註冊承辦商、工程師及工程人員提供的服務符合標準規定。

機電署一直不時檢討其執法程序，以不斷提高升降機安全規管工作的整體成效。機電署更會特別就北角最近發生的升降機事故所汲取的教訓進行嚴格檢討，以加強對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審核巡查的風險評估機制，尤其是針對那些在承辦商表現評級中評級偏低的承辦商。機電署會因應巡查機制的變動抽調資源以作配合。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4.2013